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友會籌辦行政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15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50000341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籌組本校校友會，聯繫校友情誼、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特設「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友會籌辦行政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於校友會正式成立前辦理相關前置行政業務，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擬訂校友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設置事宜。
 - 二、籌備校友資料建置、聯絡及整合事宜。
 - 三、規劃校友會成立大會及相關活動事宜。
 - 四、協調各學院、系所及校友代表之參與與推動。
 - 五、辦理其他與校友會籌備相關之業務。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並綜理本會各項籌備業務。委員若干人，包含學生事務長、圖書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內如因故出缺，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事務，協調各工作小組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設法制組、文宣組、資訊組及校友聯絡組等四個工作小組，各分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各分組組員若干人，由各分組組長邀請，其職責分列如下：
- 一、法制組：負責校友會章程擬訂、組織架構及會務規章之研擬。
 - 二、文宣組：負責他校校友會資料蒐集、設計本校校友會網頁內容及辦理籌備委員會會議。
 - 三、資訊組：負責本校校友會網頁建置及相關資訊服務。
 - 四、校友聯絡組：負責校友資料蒐集、通訊聯絡、活動規劃與執行等事宜。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